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22000202302000197



采购人：利津县中心医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招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章 其他内容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522000202302000197

项目名称：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A 包：75.00 万元

最高限价：A 包：75.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③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投标人网上注册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服务指南”→“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指定栏目。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利二路津七路交叉口西北角）三楼第一开标室。
- 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

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栏目进入,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利津县中心医院

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利一路 132 号

联系方式: 0546-7701118

2、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招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县(区)辽河路以北、惠州路以西汇丰财富中心 516 室

联系电话: 0546-8927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女士 电话: 0546-8927877

4、投标软件技术客服: 4009980000、0546-8388055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须知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利津县中心医院 地址：东营市利津县利一路 132 号 联系方式：0546-7701118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招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县（区）辽河路以北、惠州路以西汇丰财富中心 516 室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546-8927877 电子邮件：sdzhaocaitong@163.com
3	项目名称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4	货物安装实施地点	利津县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5	项目完成时间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版提交：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4 份副本；由中标人提供。
1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指定栏目。

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9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值）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值）：75.00万元；
20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	招标文件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依法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也可采购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共1个分包，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预算金额：75.00 万元；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四、明确主要产品设备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无效投标文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设备明细表（A包）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2	

五、明确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将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上述类别产品时，必须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选择。

本项目所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选择所报产品设备的品牌。

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1	计算机	2	打印机

六、明确节能、环保具体范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招标内容中涉及核心产品、材料、设备，以及附属材料、零星设备，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招标内容中涉及的节能、环保的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名称，但采购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采购人应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具体明确。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1	计算机	1	计算机
2	打印机	2	打印机

若本招标文件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答疑材料上也未列明内容的。同时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内容不再作招标、投标要求。

七、项目完成要求

(一) 项目完成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60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二) 服务地点：利津县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八、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九、售后服务、培及其它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服务

在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2、保修期服务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至少1年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自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达到良好使用状态时开始算起)。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投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3、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成交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产品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二)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必须负责全部设备、辅材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响应投标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投标人必须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并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不得使用任何假冒伪劣产品(劣货、假货、水货、旧货、翻新货等产品)。

3、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是进口产品，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中标，投标人必须在设备验收时提供中标设备齐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该设备的海关进口检疫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一切进口产品入关手续自行办理，费用自行承担)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事故安全规范，在设备的采购、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维护保养的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包括设施、人身、财产等方面。

5、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投标人不完全响应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需求。

十、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③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二）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或生产厂家盖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生产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近一年来不少于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近一年来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六)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所投强制采购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 投标人所投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关于强制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十) 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再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则无须提供。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原件，因此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至（九）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投标；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时，可以继续参加投标，但是在选择确定中标人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

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二、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招标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限值；
- 七、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八、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九、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一、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十二、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十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十四、投标人按照采购项目样品清单提供样品；
- 十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2023年11月27日10:00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答复意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

（二）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上传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三）投标人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招标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将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如果是投标人认为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招标人应认真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予以纠正。

（五）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核实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六）招标人若在文件中未明确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值的，补充文件中将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上限值。

(七)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三、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时间非常紧张，质量标准要求高，常规的人员安排计划及工作措施是不能适应的，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打破常规，科学组织，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投标文件可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

(二) 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三) 所报产品及设备的简介及资料等。

(四) 投标报价情况：本项目报价明细包括产品数量、详细配置、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价包括设备主机、人工费、辅材费、安装、调试、检验、运输、售后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骗取中标。

(五) 项目实施方案。

(六)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管理、质量、效益目标的主要措施。

(七) 售后服务。

(八) 资信及类似项目业绩（若有）证明材料。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二、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二）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一）开标会议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主持。

(二) 公布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

(三) 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分别解密投标文件。

(四) 公布开标情况。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公布。

(五)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确认，由各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确认。

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资信证明。

三、评标

(一) 评标会议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委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时评委应严格按评标工作纪律执行，采购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评标。

(二)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服务（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

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投标文件无效，致使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7、评标委员会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进行确认。

以上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到期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8、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与招标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并明确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得相应分值；

B：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不完全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该投标人不能得相应分值。

9、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10）】，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10、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1、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12），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三）评标程序

1、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会议议程；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3、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5、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投标人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6、采购人登记并填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采购人对上述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

7、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9、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按照评标原则，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型号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应认真按照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明细表中的核心产品设备范围，逐一核对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的品牌；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14、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对于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数字雷同、报价规律性等明显串通报价和围标现象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查证质询，核实后本招标项目应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处理结果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应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无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印鉴；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招标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值）；
- 7、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8、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12、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14、投标人未按照采购项目样品清单提供样品；
- 1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以上程序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程序确定评标基准价。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 30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30%（即价格权值为30%）。采购人根据产品档次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了投标报价上限值：75.00万元。

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上限值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的，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最低报价，并将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15%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的不予价格扣除。

2、综合信誉 3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原件扫描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 60 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1) 质量技术参数响应(12 分)

①供应商提供所报产品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6 分；

②供应商提供所报产品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参数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8 分；

③供应商所报产品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参数满足采购文件“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2 分；

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2) 供货、进度安排计划 (9 分)

①有供货、进度安排计划的，得 5 分：

②供货、进度安排计划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③供货、进度安排计划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切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3)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9 分)

①安装调试服务方案齐全的，得 5 分；

②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容齐全且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③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可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9 分；

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4) 应急情况预案(9 分)

①有应急情况预案的，得 5 分；

②应急情况预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③应急情况预案内容完整并符合现场实际、且安排科学合理，得 9 分；
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9 分)

①有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内容的，得 5 分；

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③人员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培训资料的，得 9 分；
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①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服务所做的分析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方案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服务所做的分析准确，采取的措施及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售后服务需要的，得 8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服务所做的分析到位，采取的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准。

4、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7 分

(1) 故障支持与解决：2 分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2 分；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产品（设备）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均为 2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3) 投标人承诺对所有硬件设备终身维护，售后服务期过后只收零配件

成本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4) 投标人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产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 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计分办法，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总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三名），中标候选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如果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综合信誉得分高的顺序确定拟中标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人的评标行为负责。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质疑投诉程序

如果投标人发现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存在问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详见附件 2）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并将中标结果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盖章。中标通

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二）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60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供货地点：利津县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中标人所供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产品质量过关，安装合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三）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中标人对设计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中标人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 项目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

(六) 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具体拨付方法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七)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招标后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的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所有采购需求均应当在采购公告中公开。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潜在投标人的意见建议，潜在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采购人经核实，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等内容的必须更正。

三、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四、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也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

项目的授权。特殊项目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代理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代理协议的，只能在开标时提供，不得要求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间提供。

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六、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

七、确定故障支持与解决评标分值。对于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应提出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但是，对于一些涉及重大安全、医疗救护等特殊项目，采购人确需严格要求快速响应的，采购人在制订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过程中，应当在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内实事求是地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其分值。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人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就其承诺的时间、投标人与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点的两地距离、交通工具进行认真核实并书面质询，如果投标人的承诺脱离实际，不但不能给予相应分值，而且应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认真核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交至规定的地点。

五、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货物类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 0-100 万元部分，按 1.5% 计取；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投标人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七、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章 其他内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

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投标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合法、诚信经营承诺函
- 4、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 8、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13、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利津县中心医院:

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 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 防止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 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中标; 防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结果: 防止在中标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防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售后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完全履行合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 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利津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法、诚信经营承诺函

采购人:

一、本企业作为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企业在具体实施项目过程中，依法诚信经营，承诺做到：

-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 （二）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各投标人: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接受各投标人的监督,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提出质疑和投诉。

质疑程序

(一) 提起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接收方式

为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

（三）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投诉程序

（一）提起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处理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单位：元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所投货物是否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项目完成时间及供货地点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设备质量出现问题通知后响应时间及措施	1、本次政府采购标的物免费保修期__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报修电话为_____。 2、供货期限为__天，因供货方原因造成延误每逾一天处以____元的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占合计总价的比重 %					
大写:			小写: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占合计总价的比重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5)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如所投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真实性及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合计单项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节能产品证书编号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证书编号
1							
2							
3							
.....							

注：若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人	
合同交货日期		交货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履约 质量 情况	负责人： 采购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中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退还时间。

2、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方：山东招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山东招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主体说明

1、山东招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所需项目的要求，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山东招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见证方，负责监督见证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由甲、乙双方承担。

2、乙方为本项目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为：_____

二、标的

标 的：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招标文件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质量服务要求；如果需要更改，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三、质量保修期：_____

四、项目完成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二）服务地点：利津县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五、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甲方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条款

(一)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四)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它事宜

(一) 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 合同一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见证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见证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含免散瞳彩色照相、无赤光、红外光、前后节 OCT，对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黄斑及视盘，自动分析角膜、RNFL、GCL+、GCL++、视网膜厚度，并提供厚度地形图，适用于青光眼、白内障、眼底病、眼视光、屈光、葡萄膜病、眼外伤等眼科亚专科，可升级为血流 OCT。

二、OCT 成像

2.1 原理：频域三维 OCT

2.2 光源： $\geq 840\text{nm}$ 超级发光二极管（SLD）

2.3 光能量：到角膜处 $\leq 600\ \mu\text{W}$

2.4 扫描速度： $\geq 50,000\ \text{A-scan/秒}$

2.5 数字分辨率： $\leq 2.6\ \mu\text{m}$

2.6 横向分辨率： $\leq 20\ \mu\text{m}$

2.7 轴向分辨率： $\leq 6\ \mu\text{m}$

2.8 最小瞳孔直径要求： $\leq 2.5\text{mm}$

2.9 屈光补偿范围： $\geq -33\text{D}\sim +40\text{D}$ ，对高度近视、高度远视、无晶体眼清晰成像

2.10 内固视灯：点状、矩形四点、菱形四点、交叉、十字五种可切换；亮度 1~8 级可调

2.11 外固视灯：绿色 LED 三段式固视灯，闪烁、常亮可调

2.12 操作模式：全自动，可实现对视网膜的全自动切换眼位，自动对位，自动对焦和成像，自动调整 OCT 图像质量为最佳状态

2.13 白内障模式：可将扫描位置自动向上、下或向左、右移动，自动寻找最佳拍摄位置

2.14 扫描模式：黄斑 3D 扫描、视盘 3D 扫描、视盘+黄斑同时 3D 超宽 $\geq 12\text{mm}\times 9\text{mm}$ 扫描，线性扫描（包含但不限于高清单线扫描、十字扫描、放射扫描等）

2.15 扫描范围： $\geq 3\text{mm}\sim 12\text{mm}$

2.16 眼球追踪功能：基于眼底红外光与 OCT 光源同时扫描，可进行 Rescan 跟踪模式

2.17 随访功能：Follow-up 模式，可对同一部位进行不同时间的检查，以对比观察治疗前后的组织形态，便于临床进行疗效评估

2.18 视网膜厚度分析：提供黄斑区 ETDRS 表格内各区域视网膜厚度、 $\geq 6\text{mm}\times 6\text{mm}$ 范围超像素视网膜厚度值，包含亚洲人种在内的正常人参考数据库

2.19 三维 OCT 图像显示：可按逐层分离内部组织，观察玻璃体内病变的三维形态

2.20 眼底图与 OCT 对位：可实现眼底彩色照相及无赤光与 OCT 断层图点对点精确对位

2.21 玻璃体强化模式：EVV 模式， ± 5 共 ≥ 11 级调节，可突出显示玻璃体信号，便于临床观察玻璃体病灶。

三、青光眼模块

3.1 青光眼数据分析功能： $\geq 512 \times 128$ 分辨率三维视盘、视盘和黄斑连续的断层扫描，最大获得 $\geq 12\text{mm} \times 9\text{mm}$ 范围视网膜层、RNFL 层、GCL+层、GCL++层厚度自动分析，具有以上数据从黄斑区域到视盘区域的连续厚度地形图，以及包含亚洲人种的正常人参考数据库

3.2 视盘测量参数：提供 Disc Area 视盘面积、Cup Area 视杯面积、Rim Area 盘沿面积、C/D Area Ratio 面积杯盘比、Linear CDR 线性杯盘比、Vertical CDR 垂直杯盘比、Cup Volume 视杯体积、Rim Volume 盘沿体积、Horizontal D.D 水平视盘直径、Vertical D.D 垂直视盘直径等数据。

3.3 对称性分析：同一个扫描内进行视网膜神经纤维层、GCL+、GCL++上下方对比，并与内置包含亚洲人种正的常人数据库进行对比。

3.4 青光眼随访功能： ≥ 8 次视盘扫描随访，整合 8 次随访结果的 RNFL、GCL+/GCL++、视盘 45° 彩色照相（真彩）进行青光眼趋势分析，并于一张报告单出具随访结果。

3.5 眼底彩照视盘成像：彩照可清晰还原视盘形态，了解盘沿宽度及切迹等改变，区分渗出及出血等体征。

3.6 视野缺损提示：基于神经纤维层及神经节细胞缺损值，进行 24-2 及 10-2 视野缺损情况提示，从而实现组织厚度及视野功能联合分析，方便青光眼医生发现早期青光眼的改变。

四、眼底图像：

4.1 眼底成像模式：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无赤光，红外光，shadowgram 及 projection 投影图等

4.2 成像范围： 45° 及 30°

4.3 报告打印：可单独选择眼底彩色照相成像模式，并打印对应报告

4.4 全景广角拍摄：内置 ≥ 9 个方位的固视标引导拍摄，经内置软件自动生成视网膜全景图

4.5 拼图功能：拍摄 ≥ 2 张眼底彩照，软件可循血管交叉点完成自动拼图，最多可实现 ≥ 9 张眼底彩照的自动拼图

五、前节模式

5.1 成像模式：单线扫描，放射扫描

5.2 成像范围 3mm~6mm

5.3 数据测量及分析：提供角膜厚度、房角角度测量，并提供角膜曲率图和角膜厚度地形图

六、仪器操作及计算机

6.1 触摸屏：360°可旋转触摸屏设计，可完成所有检查模式操作；选择不同操作角度，方便检查者任意方位检查病人

6.2 下颌托：电动式，可实现触摸屏操作调节高低

6.3 电脑一台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Intel i7 及以上同级别处理器；配备千兆网卡；内核： ≥ 4 核；硬盘： ≥ 2 TB 机械硬盘；内存： ≥ 16 GB；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显示屏

6.4 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6.5 升降台：配置可同时放置 OCT 主机及电脑、显示器、打印机，且可移动的升降台